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1)

於2024年12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陳娟女士主持。所有董事親身或以電話會議 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董事如下: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 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 軍偉先生。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 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2024年 10月21日訂立之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	25,758,459 (99.9961%)	0 (0.0000%)	1,000 (0.0039%)
	(b)	批准及確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25,758,459 (99.9961%)	0 (0.0000%)	1,000 (0.003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本公司 董事可能酌情認為為使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生效 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 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簽立、蓋印於(如必 要)及交付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以及一切有 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程序。	25,758,459 (99.9961%)	0 (0.0000%)	1,000 (0.0039%)

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事宜之監票人。

由於過半票數贊成以上第1(a)項至第1(c)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權記錄日期(2024年12月10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6,749,997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實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25,759,459股,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如通函所述,樂普醫療及其聯繫人於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a)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c)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d)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